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 21 号

被催告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德熙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未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造成叶昌城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19706.88 元及未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3937.19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5〕第 21 号）。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

联系人：罗监察员

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